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梁丹妮，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梁丹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共 11 次、股东大会共 4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丹妮	11	11	11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要求，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丹妮

2026年3月20日